



临时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事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 c106

联系人：张建新

电话：139113035484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忠诚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102号国粹苑C座F2层2031-2038

联系人：程洁

电话：18810062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及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4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14日8:30点至2024年3月14日21:30点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4人合计52小时，合计人民币含税5851.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壹圆贰角整）。

第六条 甲方于收到发票30天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除去服务费用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的三个月内，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食宿、工资和福利等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本体的一部分与合同本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名：

日期：

乙方：北京忠诚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

